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竭力行事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於達成配售協議條件之日起三個月內，配售代理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一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發行數目為10,000,000完整倍數之該等配售股份，以配售予獨立投資者，惟所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不得多於2,000,000,000股。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最多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918,658,596股股份約217.71%，以及經悉數發行配售協議項下之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52%。

* 僅供識別

配售價0.08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24港元折讓約66.67%；(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226港元折讓約64.60%；(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232港元折讓約65.52%；及(iv)股份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0.047港元(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765,658,596股計算)溢價約70.21%。

配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應向配售代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以及配售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後)，預計最多分別約達160,000,000港元及155,200,000港元。

配售協議項下將予配售之最多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關於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於配售完成後收取按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5%計算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竭力行事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配售最多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於達成配售協議條件之日起三個月內，配售代理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一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發行數目為10,000,000完整倍數之該等配售股份，以配售予獨立投資者，惟所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不得多於2,000,000,000股。

配售股份及配售股份之地位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最多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918,658,596股股份約217.71%，以及經悉數發行配售協議項下之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52%。配售協議項下將予發行之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為20,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0.08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24港元折讓約66.67%；(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226港元折讓約64.60%；(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232港元折讓約65.52%；及(iv)股份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0.047港元(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765,658,596股編製)溢價約70.21%。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a)本公司過往財務業績及現時財務狀況；及(b)配售代理及任何有關承配人所承受之市場風險，原因為配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否則不能完成。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而有關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而彼等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行動一致人士。

預期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其訂約方一概不得就成本、損毀或賠償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本公司將於(a)配售協議條件達成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b)配售全部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c)配售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時另行刊發公佈。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協議項下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之順利進行將會因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條件達成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最後一日上午十時正前發出通知書終止配售協議：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配售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發生多於一種以上之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準投資者配售股份之成功率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亦即成功向準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倘發生以下情況，配售代理亦可於配售協議條件達成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最後一日上午十時正前發出通知書終止配售協議：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根據配售協議表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佈或有關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任何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會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配售須待上述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按竭力行事基準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配售之理由

配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應向配售代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以及配售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後，並假設配售最多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預計最多分別約達160,000,000港元及155,2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超出其綜合流動資產約310,600,000港元。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可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及向本公司業務提供額外資金。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目前之財政狀況，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現行市況釐定，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計劃將配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滿足本集團經營之農產品交易所之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本集團其他營運資金需求。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概述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三及十六日	先舊後新配售 及配售新股份	14,330,000港元 及22,670,000港元	約37,000,000 港元，作一般 營運資金用途	約3,600,000港元 已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餘額仍 尚未動用。

股本及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之預期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後 (假設配售最多2,000,000,000 股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利來 <small>附註1</small>	261,765,080	28.49	261,765,080	8.97
王秀群 <small>附註2</small>	180,000,000	19.60	180,000,000	6.17
小計	441,765,080	48.09	441,765,080	15.1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000,000,000	68.52
其他公眾股東	476,893,516	51.91	476,893,516	16.34
	918,658,596	100.00	2,918,658,596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利來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Ong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261,765,080股股份。
2. 周九明先生(王秀群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持有180,000,000股股份。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農產品交易之物業租賃及餐飲業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關於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為聯交所交易日
「利來」	指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協議項下將予發行之最多2,0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朱洲先生、楊宗霖先生、楊偉元先生、應日民先生及梁永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奉憲先生、吳日章先生、李春豪先生及林家禎女士。

* 僅供識別